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32648號

債 權 人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井琪

債 務 人 剛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孟修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柒仟捌佰伍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伍拾萬伍仟貳佰柒拾柒元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0，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下同）111年3月17日起向聲請人申請租用遠傳國內乙太專線等服務，代表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合計積欠專線服務費用新臺幣505277元及合約未到期之專案補貼款新臺幣782580元，共計新臺幣0000000元整。經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清償，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錢，為求簡速，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寄發支付命令，俾保權益，實感德便。釋明文件：電信申請書影本、欠費明細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附註：

-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